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EMI)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 EMI 課程申請流程為：教師填寫全英語授課(EMI)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並檢附(1)中英文授課大綱(與學校格式相同)、(2)最近一次該門課程教學評量、(3)英語授課教材及相關輔助教學資料，以及(4)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 本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為江俊漢老師開授之「特殊學生認知能力研究(Research on Cognitive Abilities in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碩二選修，2 學分)，申請資料如附件 1，決議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2. 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 (1)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大三上→大三下(入學年度：111)
 - (2) 科學資優教育：大四上→大三下(入學年度：111)
 - (3) 領導才能教育：大三下→大一下(入學年度：113)
 - (4)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研究：碩二上→碩二下(入學年度：112)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11 月 6 日通知辦理。
2. 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2。

決議：同意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皆可採認。

提案四：本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變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2. 本系於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之大學部必選修課目冊的特教基礎學程中列有「行為改變技術(必修，2 學分)」，特教基礎學程中全部科目共有 36 學分，本系規定學生應修滿 30 學分方完成此學程。
3. 考量「行為改變技術」之課程內容已逐漸不適用於現今實務，並且本系亦有開設同質性課程「應用行為分析」，本系亦自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起將此課程刪除。
4. 經查特殊教育學系現有一位大學部二年級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教育學系修讀該系開設之「行為改變技術」，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擬保留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行為改變技術」。
5. 綜上，擬刪除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必修科目「行為改變技術」，同意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有關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含師資生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以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10 月 7 日「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申設籌備會議」決議略以：

- (1) 特教系、幼教系各依其專業領域，獨立開設本師資類科相關的教育專業課程，並將其納入各系學程模組的學分表內，課務管理由各系自行負責。
 - (2) 若課程選修人數過多或系所開課數超過規定上限，由各系備齊授課師資、授課時間及授課場地，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開課申請。
 - (3) 招生名額分配為特教系 25 名；幼教系 20 名，招生人數不足時可以互相流用。
2. 本系負責規劃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共 28 學分，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則由幼教系規劃，本系據以納入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第五類專業選修學程。
 3. 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草案詳見附件 3，其中師資生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以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提請討論。

決 議：

1. 同意通過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2. 修正後通過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3. 校外委員建議如下：
 - (1) 建議向教育部爭取增加教師員額以應付新增授課時數。
 - (2) 建議在計畫書說明師培中心對於未來學系開課時數可能超出可開課容量上限將如何因應。
 - (3) 建議計畫書所列校舍面積、書籍數量、專科教室應包含師培中心的部分。
 - (4) 幼兒園跟國小教育階段的教材教法及實習課程內容不同，建議增加學前階段的教學實習課程在學分表內。
 - (5) 建議在實習機構列表中補充說明各校有特殊幼兒就讀。
 - (6) 建議在此學程運作穩定後可向教育部爭取額外師資生名額於碩士班培育。
 - (7) 長期建議向教育部爭取教師資格檢定考分組將學前特教組獨立出來，因非適用 12 年國教課綱。

提案六：本系大學部「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大學部 114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詳見附件 4。
2.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選修科目冊變更及必修課程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更改為 10 學分，原「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一上，2 學分)」及「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一下，2 學分)」於 112 學年度為最後一次作為必修課開課，自 113 學年度起已改為本系選修課程。
2.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林○媛(1120843)，原為本校外語所學生，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至本系碩士班，故未於 112-1 學期修讀「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一上，2 學分)」，擬變更其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由 112 學年改為 113 學年。
3.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鄭○晴(1120553)，於 112-2 學期進行教育實習，故未於 112-2 學期修讀「特殊教育評量策略研究(一下，2 學分)」，擬申請至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修讀「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碩二、選修、3 學分)」。
4. 是否同意林生更改為適用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以及是否同意鄭生至外系修課？提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林生更改為適用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2. 同意鄭生至外系修課，所修學分可採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提案八：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課程申請校際選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
2.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郭○蘭(1103566)，因於 112 學年度休學，又本系自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起已將「身障專題研究」、「資優專題研究」課程刪除，於 112 學年度為最後一次開課，該生為完成本系特教核心學程之畢業門檻，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修讀「專題研究」課程（授課老師：曾明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3. 檢附台南大學曾明基老師同意信如附件 5。是否同意該生校際選課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郭生申請校際選課，所修學分可採認為本系必修學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